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信貸
Hong Kong Finance

Hong Kong Fin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合計為35,000,000港元的兩項抵押貸款，為期六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香港信貸(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合計為35,000,000港元的兩項抵押貸款，為期六個月。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0,000,000港元
利息	:	每月利率1.25厘(即年利率15厘)及每月底支付金額250,000港元
償還期限	:	於2014年6月20日或之前償還，或按貸款協議A雙方協商釐定的其他日期
擔保	:	有關位於香港之以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第一法定押記／按揭住宅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3年11月14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價約30,0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抵押人可於貸款到期前，隨時悉數或部份償還上述貸款，惟須(i)於至少一個月曆日前向香港信貸發出書面通知；或(ii)向香港信貸支付償還金額應計的一個月利息後方可達成

貸款協議B

貸款協議日期	:	2013年12月10日
貸款人	:	香港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15,000,000港元
利息	:	每月利率2厘(即年利率24厘)及每月底支付金額300,000港元
償還期限	:	於2014年6月20日或之前償還，或按貸款協議B雙方協商釐定的其他日期
擔保	:	有關位於香港之以香港信貸為受益人的一切款項次級法定押記／按揭工商物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2013年11月22日對該物業進行估值，釐定估價約36,000,000港元
提前還款	:	抵押人可於貸款到期前，隨時悉數或部份償還上述貸款，惟須(i)於至少一個月曆日前向香港信貸發出書面通知；或(ii)向香港信貸支付償還金額應計的一個月利息後方可達成

貸款資金

香港信貸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予該等貸款。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乃屬企業客戶，是經由本集團的網絡關係接觸到的新客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放債業務。

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提供該等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香港信貸和借款人間公平協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和償還能力，董事認為，預期從該等貸款中產生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董事考慮及相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乃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借款人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貸款協議項下授出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客戶A」	指	根據貸款協議屬企業客戶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借款人
「本公司」	指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信貸」	指	香港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香港信貸向客戶A授出的擔保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A於2013年12月10日就本金為20,000,000港元之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B」	指	香港信貸與客戶A於2013年12月10日就本金為15,000,000港元之抵押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指	貸款協議A和貸款協議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光賢先生

香港，2013年12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光賢先生(主席)、陳光南先生及謝培道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榮先生、朱逸鵬先生及張國昌先生。